附件3

参与房票安置项目意向书

申请参与人： 房地产开发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大足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参与人根据《大足区房票安置实施方案（试行）》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申请参与大足区房票安置项目，并就有关事项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一、参与人的基本情况

（一）参与人系 年 月 日成立的具备合法有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开发资质为 ，公司性质为 ，注册地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公民身份号码 ），参与人具有独立履行参与项目的权利和行为能力，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无不良记录。

（二）参与人申请纳入房票安置的房源位于大足区 ，全部房源均为现房并已

 年 月 日完成联合验收备案登记，该无权利争议及瑕疵，且未设立融资抵押等担保。

二、参与人自愿履行以下义务

（一）如实填报“房源超市”房源信息汇总表，以后续发布房源信息征集公告时间为准，将信息（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大足区住房城乡建委。

（二）配合将纳入“房源超市”的商品房源及商业店铺、车位价格以周边地段的评估价、该项目的销售网签备案均价、财政评审机构出具的财评价进行对比，同意取最低价。

（三）按照要求提供房源的户型、面积、套数、价格、小区配套情况、区域位置、交房时限等详细资料，尽最大可能在现行优惠标准下给予持房票购房者相应的优惠幅度。

（四）在与被征收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载明购房支付时使用的房票安置协议票面金额。

三、参与人对购房款支付的意向

（一）使用房票安置协议一次性全款购房的。同意支付方式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生效并完成备案之日起2个月内拨付房票安置协议票面金额购房使用部分的60%；完成首次不动产登记1个月内再拨付购房使用部分的30%；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后3个月内支付剩余的10%。

（二）使用房票安置协议按揭购房的。同意支付方式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后，向征收部门提出申请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使用房票安置协议票面金额购房的首付款金额。

四、参与人的特别承诺

（一）参与人保证申报“房源超市”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所提供的各项资料和信息真实有效，如因提供资料不实，对持房票安置协议购房的被征收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参与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参与人保证参与项目范围内房源在售房部实时更新，数据准确，不出现一房二卖的情况，房源中选后不得出现抵押、查封、烂尾等情况，否则参与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参与人保证不利用项目借机涨价，哄抬房地产市场价格，也不会借机大幅降价，扰乱房地产市场。

（四）参与人秉承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的理念参与项目的运作，如存在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或存在与持房票人员合谋非法套现房票等行为，参与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意向书的内容是参与人经内部决策程序之后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通过审核参与房票安置项目，参与人将按照意向书的表示或承诺切实、全面履行。

本意向书自参与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申请参与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